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文件 STDC 17/2020

## 沙田區議會

###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代表

#### 目的

本文件建議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選派一名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的新任期的社區成員。

#### 背景

2. 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條例)的規定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便就香港不同區域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醫管局提供意見。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結構載於上述條例附表 3，詳見附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是以個人身分獲委任。區域諮詢委員會一般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3. 醫管局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以個人身分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醫管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期兩年。

#### 提名

4. 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函全體議員，請議員就上述職位遞交提名，並請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上述職位遞交提名表格。區議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結束前收到以下的一位提名：

候選人  
容溟舟議員

提名人  
丁仕元議員

附議人  
陳珮明議員  
黃學禮議員

議決事項

5. 請議員考慮上述的提名，以及考慮選派上述提名的議員出任上述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請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15/15  
STDC 13/30/40/1 HE

二零二零年二月